

民法考试一十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2423.htm

民法考试一十歌（一）

一、一个自物权：所有权。二、两个他物权：担保物权、用益物权。三、三个财产权：物权、准物权、债权。四、四个法定之债请求权：不当得利之债请求权、无因管理之债请求权、侵权之债请求权、缔约责任之债赔偿请求权。五、五个共同共有：夫妻财产（包括无效婚姻和被撤销的婚姻）、合伙财产、继承开始但尚未分割的财产、合作开发、共用物。六、六个占有：直接占有、间接占有、无权占有、善意占有、恶意占有、本权（占有）。七、七个优先购买权：共有人、典权人、房屋承租人、股东、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、委托开发的委托人、合作开发的合作人。八、八个形成权：解除权、变更权、追认权、撤销权（保全撤销权、合同撤销权、要约撤销权）、赠与（任意撤销、法定撤销）撤销权、选择权、抵销权。九、九个取得所有权的方法：买卖取得、赠与取得，善意取得、贷款取得、先占、添附（附合、混合、加工）、生产、继承、依照（准）共有身份取得。十、十个连带责任：1．合伙，2．恶意串通，3．共同侵权（共同加害行为，共同危险行为，教唆），4．出资不足、抽逃资金，5．并存的债务承担，6．连带保证，7．当事人分立，8．分包，9．共同“承揽”行为（共同承揽、单式联运），10．代理（共同代理、授权不明、第三人明知无代理权、违法代理、串通、转托代理人的过错）。（二）一、一个最典型的有偿合同??买卖合同；一个最典型的无偿合同??赠与合

同。二、 欺诈、胁迫的二个典型效力：二个可撤销，二个无效。欺诈、胁迫成立的债权合同为可撤销、胁迫成立的婚姻为可撤销。欺诈、胁迫成立的遗嘱和其他单方行为为无效；胁迫成立的仲裁协议为无效三、 三个典型的有限责任：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，继承人以继承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，物上保证人，以担保物的变价款承担有限责任以及诉讼时效经过以后，物上保证人以担保物的价值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四、 四个典型实践合同：两个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；定金合同；质押合同；保管合同。五、 五个典型身份关系：婚姻；收养；监护；亲权；亲属权。六、 六个的典型发生债的原因：合同；单方允诺；侵权行为；无因管理；不当得利；缔约过错。七、 七个典型人格权：生命权；健康权；身体权；肖像权；隐私权；名誉权；姓名权。八、 八个典型的抗辩：同时履行抗辩权；先履行抗辩权；不安抗辩权；权利未成立的抗辩；权利已经消灭的抗辩（如经过了保证期间）；权利妨碍的抗辩（诉讼时效已经完成的抗辩）；先诉抗辩权；免责的抗辩。九、 九个典型效力未定的合同：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；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；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；事先未征求债权人意见的债务承担合同；事先未征求定作人意见的主要工作任务的转承揽合同；事先未征求发包人意见的非主体工程的分包合同；事先未征求出租人意见的转租合同；有可能被（承租）优先购买权人击破的房屋买卖合同；侵犯优先权的买卖和转让合同。十、 十个典型的可撤销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：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、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的合同可撤销（合同撤销权）；因胁迫建立的婚姻关系可撤销；无偿转

让、债务免除、不合理的买卖可撤销（保全撤销权）；抵押物不合理的折价协议可撤销（保全撤销权）。（三）一、一年除斥期间和一年的诉讼时效。二、二年和两个月的除斥期间；二年的诉讼时效。三、三年的诉讼时效。四、四年的诉讼时效。五、五年的除斥期间。六、六个月的除斥期间。七、七要了解：除斥期间限制形成权；诉讼时效限制请求权。八、八要知道：超过除斥期间签字??白签；超过诉讼时效签字??黑签。九、九要记住：计算期间时，（从当日开始的）开始的当日不算入；（从次日开始的）次日要算入。十、十有印象：20年的最长时效不能中断、中止但可延长。（四）一、一问夫妻对共同共有财产如何行使平等处理权？二、二问对无效婚姻的判决有没有上诉权？三、三问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有无离婚诉讼的胜诉权？四、四问离婚后的一方有无单独主张探望权的诉讼权？五、五问按份共有人“过半”有无改良权？六、六问物的担保权人有无别除权？七、七问商标法、专利法中的优先权？八、八问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权？九、九问胎儿的继承权（权利能力）？十、十问死而复生的人（被宣告死亡的人），有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、婚姻复归权和解除收养权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